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內幕消息 合作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及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旭陽煤化工」）與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深創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資產」）及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濱海能源」，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95）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合作意向協議」）。根據合作意向協議，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擬向濱海能源出售其分別所持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的股權，以換取濱海能源向其發行對價股份（「潛在交易」）。

董事會認為新材料業務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和目標。潛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化工尼龍新材料業務將與濱海能源的新能源材料業務整合。本集團透過研發創新及運營管理一體化的優勢，加快新材料產業鏈的協同效應，持續穩健發展，藉以打造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公司。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濱海能源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濱海能源的控股股東為旭陽控股有限公司（「旭陽控股」），而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濱海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若潛在交易進行，預計於其完成後，濱海能源的控股股東將由旭陽控股變為旭陽集團。

於本公告之日，各方並未就合作意向協議中所述的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為潛在交易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